

東南科技大學傑出青年甄選辦法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6.11)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(109.12..29)
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09.12..31)

第一條 為甄選本校傑出青年，激勵在學學生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三條 甄選對象為本校修業一年以上，其歷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並於本校在學期間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- 一、敦品勵學、研究學術，卓然有成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參與學術研究或在文學、藝術、體育等方面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熱心公益，推展服務工作與志工服務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有其他優秀具體事蹟，足為青年楷模者。

第四條 甄選類別及程序：

一、院傑出青年：

(一)由院長敦聘三至五人組成院傑出青年甄選委員會，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，甄選之。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，各占甄試總成績 50%。

(二)各院學生人數逾五百人者，每增加五百人，可增選一名院傑出青年，但其增加數在二百五十人以上，未滿五百人者，以五百人計。

二、校傑出青年：

(一)由校長召集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學生代表(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)等召開傑出青年甄選會議決選本校傑出青年。

(二)甄選名額以本校學生總數千分之一為上限(以教務處統計數據為準，小數點以後不列計)。

(三)當選院傑出青年之學生方得參加校傑出青年之甄選。

第五條 甄選時間：每年 8 月底前公告甄選辦法，9 月底前各院完成院傑出青年選拔作業，10 月 15 日前完成校傑出青年甄選作業。

第六條 獎勵暨表揚：

一、當選院傑出青年同學，頒發證書乙幀，並酌予記小功獎勵；當選校傑出青年之同學頒發證書乙幀、獎座乙座及大功乙次獎勵。

二、校傑出青年於本校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，並請同學出席觀禮。

三、於本校網站專區，介紹年度傑出青年事蹟。

第七條 甄選所需表件：

一、個人自傳(格式自訂、惟內容應含個人一吋照片、學經歷，具體優良性事蹟論述及佐證資料等，並附電子檔)。

二、在學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乙份。

三、參選表乙份，表單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